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 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增設政風室。	99.12.25
	100.4.14	府授法規字第1000063109號 令	區公所設技士為置技佐 組織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	
	100.4.19	府授人企字第1000250615號	仍維持設技士1人，於下次組織修編調整時，配合檢討配置技佐職稱。	
	100.6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	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：「…由留原任職稱官等…」一節，修正為「…由留原職稱原官等…」。於同意備查。	
2	100.12.22	府授法規字第1000244145號 府授人企字第1000250615號	明訂未設農業及建設課之區，得設農業課，並得將公用課改設為公用及建設課。	
3	101.7.31	府授人企字第1010132382號	修正編制表(增列課員4人，編制表員額總數增加為50人)	101.8.1
	101.8.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	同意備查	
4	102.5.30	府授人企字第1020096717號	修正編制表(原社建課改為社會課，增加農業及建設課；增列課長1人、課員6人、技士2人、技佐1人、助理員4人，總計增列14人，編制員額總數增加為64人)	103.1.1
	102.6.20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38412號	同意備查	
5	105.8.1	府授人企字第1050163636號	修正編制表(減列里幹事2人，增列助理員2人，編制員額總數64人)	105.8.15
	105.8.1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31501號	同意備查	
6	106.1.3	府授人企字第1060001005號	修正編制表(增設公用課；增列課長1人，減列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64人)	106.2.15
	106.1.1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181681號	同意備查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：